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法規

修正膳料委員會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五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六號

公電

始興譚行營來電
四川蔣江來電
梧州來電
姑興來電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購料委員會章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三條 購料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由軍事委員會（海軍局在內）財政部廣東建設廳實業廳財政廳各推荐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商務廳着改為實業廳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着統歸廣東實業廳辦理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應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祿超爲廣東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孫科林祖涵爲預算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聞有少數叛徒蓄謀破壞本黨基礎擬於三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召集偽代表大會以圖藉名號召遂其奸謀政府爲促其省悟起見當經下令警告乃叛徒等猶不知悔仍敢違法集會並致電各處造謠煽惑復擬派人來粵肆其離間挑撥伎倆似此甘心作亂實屬罪無可宥着廣東省內各軍警一體嚴緝遇有偽代表大會派人來粵煽亂卽予拿解法庭照叛逆治罪以肅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一號

令江蘇南京市黨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黨部呈報接收南京中山中學移歸黨部負責辦理擬具改組計劃書請予核示并酌給經費以資發展等情到府當經批准撥給經費並將計劃書發交廣東大學校長廣東教育廳長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長審查去後茲據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青年部長甘乃光復稱前發南京中山中學計劃書經已會同審查茲將審查結果報告查核等情前來自應照審查結果辦理合行抄錄審查報告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審查報告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二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番禺縣縣長汪宗準呈稱現奉財政廳令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零一號令開據該縣長呈稱案奉鈞令飭即嚴禁盜賣南海神廟碑石及其他一切古物并設法修葺廟宇毋任荒廢所有費用准作正開銷經親往勘得該廟全座因日久失修棟宇傾圮業有多處約計修費在二萬元左右請先撥毫銀一萬元交由該重修南海神廟委員會保管按期報縣核定支用業經批准候令行財政廳照撥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款本應照撥惟現在庫款支絀一時難以騰挪應由該縣長在地方公款項下籌撥不足之數設法募捐補足以資埒注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命令設法修葺廟宇毋任荒落所有費用准其作正開銷等因宗準當於查勘時對十五鄉民衆宣布鈞府德意嗣奉核准提撥毫銀一萬元交由重修委員會辦理其餘不足之數亦責由該委員會就各鄉募捐補足又經錄批分別函知布告在案是鈞府撥款修廟業已闔邑皆知現奉財政廳令應由縣長在地方公款項下籌撥查縣中公款皆有用途且尙收不敷支實屬無可籌撥如果不予發給勢必半途而廢固非政府保存名勝之心且修廟撥款均出自政府明令尤未便出爾反爾致失大信理合呈請鈞府察核俯准仍照前案撥給以維大信而示鈞府遇事始終與人民合作之至意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廳仍遵前令撥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仍遵前令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三號

令財政部長朱子文

爲令飭事現接廣東外交代表團自北京來電稱需款甚急請速電匯等語到府自應速行匯款接濟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酌匯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查廣東商務廳現已有令改爲實業廳所有實業廳組織法及他項法令應行修改者應統由廣東省務會議擬具章程草案呈候核定公布施行爲此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六號

令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爲令遵事現據廣三鐵路總工會執行委員會輪值主席陳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本路各工友於新歷元旦及舊歷元旦返廠工作者除以一工作雙工計算外尚有年賞五工(內分新歷三工舊歷兩工)此乃從前習慣歷年照例發給故敝會於去年底呈請廣三路局核發隨奉第六一號令開爲令知事據該會籌備處呈稱本路各工友於新歷元旦及舊歷元旦日返廠工作者除一工作雙工計算外尚有年賞五工此乃從前習慣歷年照例發給呈請俯准照例如數發給以示體卹等情當經據情轉呈建設廳核示奉批復提交查辦廣三鐵路委員會核奪等因經即轉飭該委員會核奪去後現已屆舊歷年關尚未准該委員會核復前來此項年賞款項應由本局長負責先行查照舊案有應領者准先支發如查辦委員會駁覆時再行另議其舊案所無者概不准藉詞支領如有誤會領去者應准由二月份下期薪水扣回以符原案而重公款除令行會計課查照辦理外爲此令仰轉知各工友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併於舊歷十二月廿九日將年賞五工照例一律發給各工友祇領在案忖思本路之有年賞乃從前當局特別優賞我各工友之慣例行之已久獨爲廣三路各工友之所享受實非別路所能共有例如粵漢鐵路於舊歷端陽日賞給茶資之事項是爲本路之所無者以此例彼何得強同舊歷習慣爲一種不成文法而其効力有時可以變更法律例如本市太平街揚仁里口及城隍廟前兩處每早有多數建築工人在該兩處鵠候(名曰企市)僱

主設非到彼則無從僱用從前會屢被警察干涉現亦依然如故而於法律亦失其効力可爲明證又查勞工法內載凡工人原有陋習及慣例其與現行法不相牴觸者特許保存之茲我各工友之年賞經李局長援例發給我工友祇領之餘深感他能依照舊例優待工人之至意詎查辦廣三路局委員會以年賞一項爲粵漢廣九所無廣三豈能獨異竟遽行而取銷之并要追扣已發各工友之年賞似此所爲其於愛護勞工之謂何况我工人等凡對於愛國運動及政治罷工等無不熱熱烈烈的奮勇參加同向一條戰線上走此固爲職責上之所當爲而查辦委員會諸公特於此區區年賞及人日補工亦遽行取銷之其已給發者復行追扣之何得謂平語云人平不語水平不流除呈建設廳核辦外爲此呈請鈞府察核俯准將本路年賞五工之慣例及舊歷人日之補工令行廣東建設廳及查辦廣三路局委員會廣三路局等遵照規定於例假補工條例內俾永遠遵守并准將已發之年賞五工及舊歷人日之補工概行豁免扣還以維持工人固有之利益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人日補工一層查前頒放假表內並未列有舊歷人日自不應照例補給工資業經通令各路在案所請未便照准至年賞一層候令行廣東建設廳議覆核奪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議覆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六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許崇清等呈稱呈爲追加預算請予查核事查職會本年度歲出預算經費業經呈奉鈞府令行財政部編入本年度總預算彙送預決算委員會并准於預算未經核准以前暫照造送預算書數目動支在案惟查原預算案內所列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委員俸給前因遵照通案兼職者暫不兼薪故僅列一萬四千四百元之數現甘委員乃光原任監察院委員一席已奉鈞府核准辭職則職會預算案俸給一項自應照案追加以資發給所有擬請追加預算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追加預算書兩份呈繳鈞府察核存轉以憑支付仍候批示祇遵等情計呈追加預算書兩份據此當批呈悉應予照准候檢同原預算書令行財政部知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檢同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現據廣西軍務督辦李宗仁等省代電稱茲據懷集縣知事鄧兆椿皓電稱寧河不通知事調民團集中邊界候廣寧縣會剿枕戈以待冬電呈報嗣派代表四人赴寧妥商行次顯水該處警察署長陳啟林云至甯城沿途是匪非團送不行然未得承諾懷屬民團難先越境經飛請陸縣長立派代表到顯水會商俾河道早清惟訪問陸縣長對此事意見尙有參商如何得了懇列憲責成迅速督團會辦地方幸甚等情查寧河為北江要道懷集咽喉匪風一熾商賈裹足關係甚大應請迅飭廣寧會同鄰封安速兜截地方幸甚邊民幸甚等情據此除電復照准並函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即轉飭廣寧縣長會同懷集縣知事安速兜截以靖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行事現據廣西民政長黃紹竑代電稱據程副官樹芬文電稱真日率隊抵懷集准鄧知事面稱寧河久不通行數月以來屢約廣甯縣會剿均不答覆請電粵政府派隊前來疏通并責令廣甯縣知事迅即

會同懷集縣令剿以紓民困等情查甯河為懷集咽喉長此不通實於該縣商民大有妨害應請鈞府迅飭該縣遵照辦理實為公便并乞示覆等情據此除電復照准并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廣寧縣莊軍會同廣西懷集縣剿辦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廣寧縣長迅即遵照督率團警會剿以靖河道而除民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七號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財政部 廣東建設廳 廣東實業廳 廣東財政廳

令 廣東財政廳

為令飭事查購料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經於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凡有關係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八號

財政部
令
廣東實業廳

爲令飭事查購料委員會章程公布已久并已將該會章程第三條修正公布在案亟應趕緊照章組織成立以資辦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遴員呈荐以便令派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九號

爲令飭事國民政府唯一之職責在奉行

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
司法行政委員會

次調查法權外國委員來粵決定不予接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
委員會
迅即轉電
各埠交涉員
一體遵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仲愷先生紀念籌備委員會呈稱仲愷先生紀念學校原定辦農工兩科特以開辦經費籌集不易僅辦農科更於農科中先辦蠶桑科一俟經費有着當以次繼續舉辦現已依照計劃積極進行惟斯校係發展農工事業於國於黨深有關係似應由政府予以扶助俾易維持並隆紀念元良之典茲擬開